

公司代码：600864

公司简称：哈投股份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0,395,509.1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039,550.92 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93,107,488.65 元。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1 元现金股利（含税）。以本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已发行股份 2,080,570,520.00 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人民币 106,109,096.52 元。2025 年度本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51%（即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投股份	600864	岁宝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名佳	陈曦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层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投大厦29层
电话	0451-51939831	0451-51939831
传真	0451-51939825	0451-51939825
电子信箱	sbrd27@sohu.com	sbrd27@sohu.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公司热电业务

(1) 行业发展状况

供热行业是北方地区重要的民生保障行业。以公司所处哈尔滨市为例，供热呈现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供热期长达半年，当地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并实施严格管控。政府不仅制定供热价格与供热温度标准，还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以保障群众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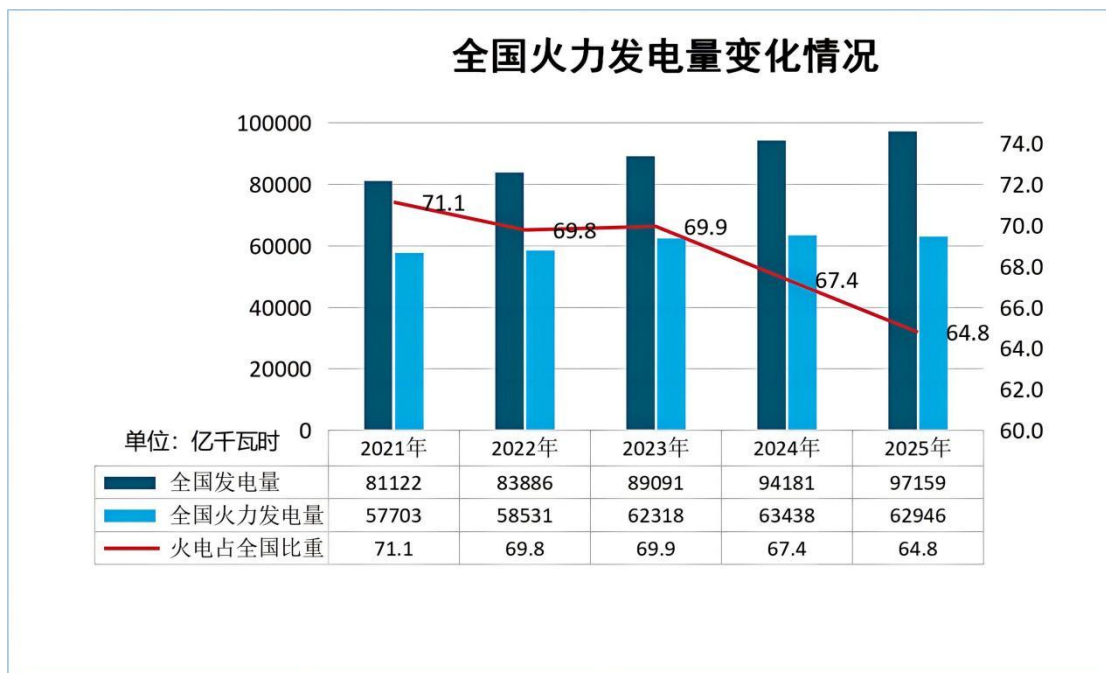
近年来，哈尔滨市政府持续推进分散燃煤锅炉房的撤并工作，城市已基本实现集中供热，且锅炉烟气排放全面执行超低排放标准，冬季空气质量得到极大改善。在能源结构方面，政府因地制宜，构建了以热电联产或大型清洁燃煤集中热源为主，生物质、工业余热、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补充的供热体系。

短期来看，中国能源结构仍以煤炭为主，东北地区作为主要产煤区，且冬季供热期长，若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不仅供热成本高昂，还存在能源供应不稳定甚至断供的风险。因此，目前东北地区大部分供热企业仍以煤炭作为冬季供热的主要燃料。

电力行业是国家重要的基础性产业。2025年，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呈现基本平衡态势，电力消费平稳较快增长，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现阶段，我国已初步建成“统一市场、协同运作”的电力市场架构，形成了覆盖全国范围、衔接省间与省内、包含全类型周期与多品种的市场体系。

为落实“双碳”目标并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发电逐步成为电力供应的主体，发电装机结构持续向绿色低碳发展。国家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以及核电、生物质发电，逐步减少并替代传统煤炭能源。近年来，全国火力发电量占总发电量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同时，国家加快推进火电、水电等传统电源的数字化设计建造与智能化升级，推动智能分散控制系统的发展与应用，以支持燃煤机组实现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的联动。

截至目前，煤炭价格仍处于高位，热电企业的原材料成本压力依然较大。此外，执行环保超低排放标准导致环保运行材料成本（如为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而大幅增加的尿素消耗）及水电成本上升，设备腐蚀加速也推高了维护费用。多重因素叠加，使得供热成本持续高企，企业经营压力较大，亟需政府调整相关政策并给予扶持。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月度数据。

(2) 行业政策变化

哈尔滨市政府于 2023-2024 年度和 2024-2025 年度两个冬季供热期对供热企业进行了供热补贴，其中 2023-2024 年度供热期，每平方米供暖使用面积补贴供热企业 3.85 元，2024-2025 年度供热期，供暖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平方米 0.94 元，较上一供热期减少 2.91 元/平方米使用面积。2025-2026 年度供热期，政府未出台对供热企业的供热补贴政策，对公司热电业务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 公司证券业务

(1) 行业发展情况

2025 年，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平稳运行、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资本市场整体运行稳健有序，为宏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行业整体呈现出从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态势。同时，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走势、货币供应量、利率水平等因素影响呈现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收入与证券市场交易量、价格波动等方面具有较高的相关性，进而表现出周期性变化。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数据，2025 年，证券行业证券公司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5,412 亿元，实现净利润 2,194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证券行业总资产为 14.83 万亿元，净资产为 3.34 万亿元，净资本为 2.44 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4.69%、6.71%、5.63%（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最近三年行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单位：亿元）（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2025 年较 2024 年）	同比（2024 年较 2023 年）
营业收入	5,412	4,512	4,059	19.95%	11.15%
总资产	148,300	129,300	118,300	14.69%	9.30%
净资产	33,400	31,300	29,500	6.71%	6.10%

净资本	24,400	23,100	21,800	5.63%	5.96%
净利润	2,194	1,673	1,378	31.20%	21.35%

(2) 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政策对所处行业的重大影响。

2025年，证券行业政策密集出台，制度体系持续完善。中国证监会印发《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推动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等制度；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台《证券公司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评价办法（试行）》《证券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专项评价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修订稿）》《证券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自律规则；此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金融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操作指引（试行）》等制度相继落地。

这些政策为证券公司经营发展带来多方面机遇。中长期资金入市、公募基金高质量发展、并购重组等政策，拓宽了券商资金来源，为市场注入稳定力量，为券商创造业务增长机遇；分类评价规定突出“扶优限劣”导向，支持中小券商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评价、履行社会责任等自律规则，引导券商践行责任、服务实体经济，提升品牌形象，在合规与责任并重中开拓高质量发展路径；风险管理规范与指引助力券商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既强化风险管控能力，也为业务稳健扩张筑牢基础。

公司主营业务是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 公司热电业务

(1) 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主要业务是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主要产品是电力、热力、蒸汽。

① 分公司哈投热电厂：为纯热源生产单位，总厂4台130吨蒸汽锅炉配套3台12MW汽轮发电机组，采用热电联产模式运行，主要产品为电力与蒸汽。电力一部分满足厂内自用需求，另一部分并入电网销售。夏季不生产电力和蒸汽；冬季生产的蒸汽少量供给蒸汽用户，大部分则通过汽-水换热器转化为高温热水，用于集中供热。总厂4台70MW热水锅炉，一分厂5台116MW及3台168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单纯生产高温热水用于供热。此外，还有4台29MW燃气热水锅炉，作为极寒天气下的调峰供热安全保障设施。

② 分公司哈投供热公司：是面向用户的供热单位。热电厂生产的热力趸售给供热公司，再由供热公司通过供热管网与换热站向热用户提供集中供热服务。现有热用户15.31万户，其规划供热范围为哈尔滨市区东起阿什河、西至马家沟、南起公滨路、北至先锋路的合围区域，涉及南岗区、香坊区、道外区等行政区。

③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有四个热源厂，其中总厂阿热与一分厂金京采用热电联产模式运行，生产电力、热力及工业蒸汽；一分厂城南车间和总厂城北车间为大型热水锅炉，生产热力用于集中供热。黑岁宝公司设立热力公司，通过供热管网与热力站向热用户提供集中供热服务。现有热用户16.56万户，全部位于阿城区。

④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建有4台64MW和2台116MW热水锅炉，单纯生产热力用于供热；还建有6台14MW和4台29MW燃气热水锅炉，用于极寒天气时调峰供热安全保障。同时通过供热管网和换热站向热用户提供集中供热服务。现有热用户7.69万户，规划供热范围大致为哈尔滨市区东起阿什河、西至宣化街，北起滨北铁路、南至先锋路所围合的区域，涉及道外区、南岗区等行政区。

⑤ 全资子公司哈尔滨正业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占地面积10.97万平方米的土地，已建成管径DN1400-DN1200的供热管网全长7.64公里。其土地与公司分公司哈投热电厂一分厂相邻，现用于哈投热电厂热源改造项目-配套储煤等附属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建成管网作为公司分公司哈投热电厂主热源的输出主干管线，满足哈投供热和太平供热的联网运行条件。

（2）经营模式

公司热电业务采用热电联产与热水锅炉相结合、辅以燃气调峰锅炉的供热模式，为热用户提供冬季集中供热服务。其利润主要来源于供热热费收入、趸售热力收入、电力销售收入及工业蒸汽销售收入。

公司热电业务以冬季集中供热为核心，在保障热用户供热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遵循“以热定电”原则调整热电联产机组运行方式。在无供热负荷时，机组一般不单独发电上网，旨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最大化。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截至2025年年末，公司直接供热建筑面积达4692万平方米；综合评估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公司在哈尔滨市同行业中处于中上游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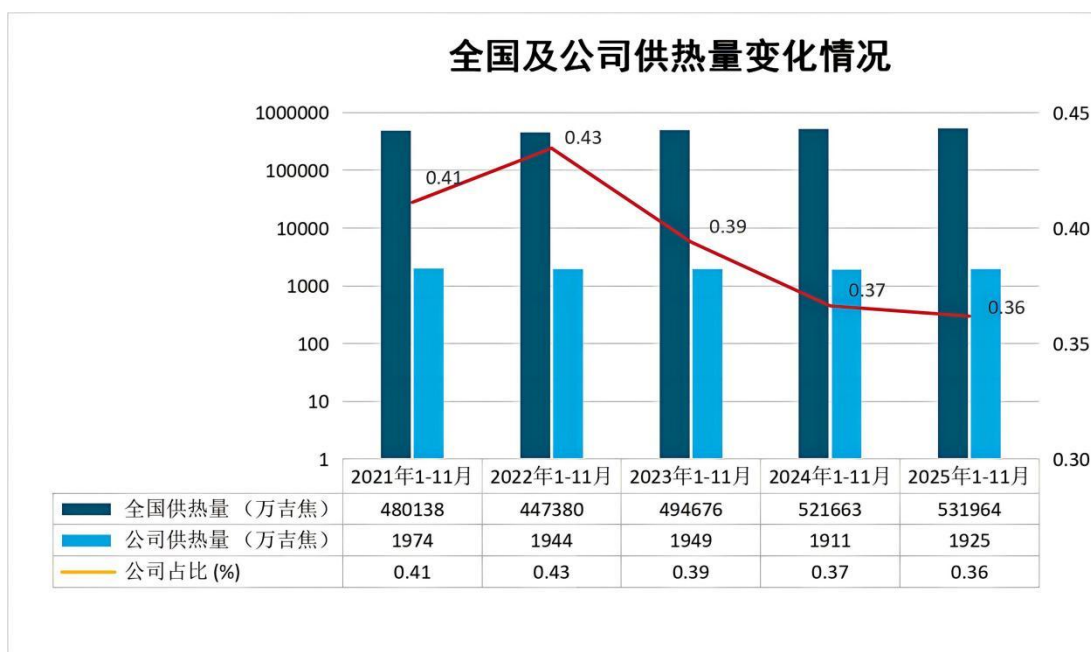
公司的供热区域由政府规划批准划定，集中供热行业因热源与热网相对固定而具有自然垄断属性，新增用户主要来自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及周边地带，因此面临的直接同业竞争压力较小。

受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与地方经济发展的双重影响，城市建设速度有所放缓，预计公司未来新增供热面积的增速也将相应趋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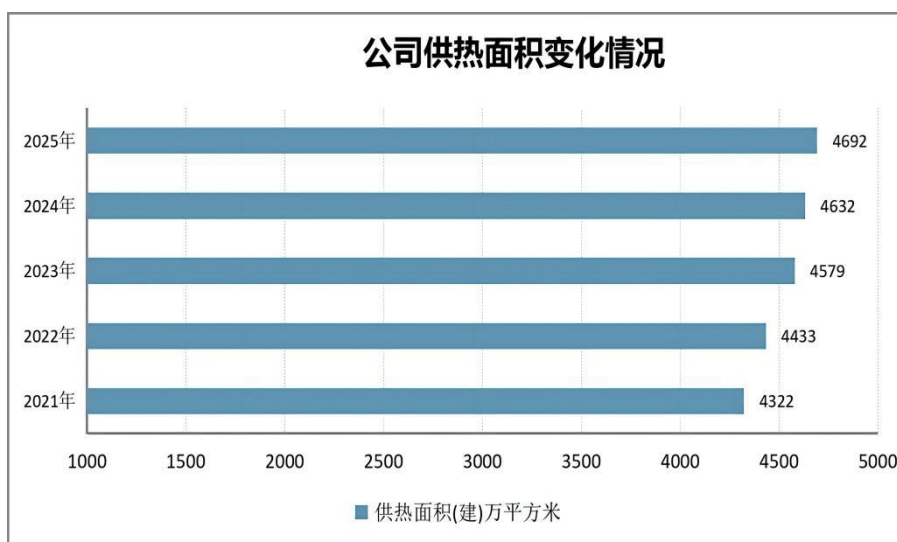
公司秉持热电业务与证券业务双主业协同发展的理念，未来将持续推动热电业务做大、做强、做优，通过优化供热布局、整合供热资源，不断提升大型高效集中热源供热保障能力。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月度数据及本公司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联合会数据统计及本公司全年数据。



(4) 竞争优势劣势

在竞争优势方面，一是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国有控股股东及市国资委在履行监管职责的同时，能够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二是公司采用热电联产与大型热水锅炉相结合的供热模式，相较于单纯热水锅炉供热模式，具备一定的经济效益优势。三是公司充分发挥地域与规模优势，通过优化联网运行，提升大型高效热源的效能，最大限度减少低效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的运行时间，进而有效降低整体供热成本。

竞争劣势方面，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需承担保障民生供热质量、供热安全的重要社会责任。在供热温度、供热服务、用户满意度等方面，公司面临更高要求，需投入更多人力、物力等成本。同时，公司在企业管理、用人机制及考核体系等方面灵活性不足，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未能得到充分激发。

(5)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煤炭是供热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其价格自2018年起持续上涨并维持高位，大幅挤压了企业的利润空间。政府制定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因地方宏观经济承压而长期未实施，现行供热定价与成本倒挂，导致行业普遍处于亏损或微利状态。

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需兼顾民生保障责任与股东利益回报，通过以下路径驱动业绩：

- ① 开源增收：积极拓展供热覆盖面积，通过提升服务质量提高热费收缴率。
- ② 成本优化：实施精细化管理，降低生产单耗指标与运营成本；通过统筹联网运行与余热回收技术降低供热成本。
- ③ 财务增效：发挥公司融资优势，优化融资结构，从而节约财务费用。
- ④ 政策纾困：依托政府老旧管网改造补贴及供热期专项补贴，缓解经营压力。

公司热电业务的盈利状况与行业整体趋势保持一致，是共性经营挑战下的常态化表现。

2. 公司证券业务

公司证券业务主要依托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开展。

(1) 主要业务

江海证券经行业主管部门核准，拥有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资格，并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开拓部分创新业务。同时，江海证券还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通过其参股子公司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从事IB业务。

（2）经营模式

江海证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业务发展理念和“担当、诚信、专业、合规”的企业文化，基于自身能力，量体裁衣，在“特色、强项、专长、精品”上下功夫，稳步推进各条线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经纪业务方面，夯实客户资源，提升专业收入比重，打造客户开发和服务新业态，推进财富管理转型和数字化赋能；自营业务方面，坚持大类资产配置，丰富和发展投资策略，提高自营业务收入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投行业务方面，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坚持“股权业务区域化、债券业务全国化”策略，团队整合优化，加强合规诚信文化建设，推动投行业务转型；资管业务方面，研究探索适合公司特质的资管主动管理模式，持续推进向主动管理转型；信用业务方面，聚焦客户多元化需求，以精细化管理与专业化服务为支撑，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提升融资融券业务发展质效。同时，江海证券围绕机构化、互联网化、精品化、差异化、特色化，整合内部资源，加强业务协同发展，探索新业务模式。通过金融科技手段，突破地域限制，打造机构客户的资源服务平台，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报告期末，江海证券拥有 60 家分支机构，包括 21 家分公司和 39 家营业部，其中 28 家营业部布局于黑龙江省内。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江海证券各项指标份额情况如下表（单位：亿元）。（数据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指标 (亿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证券 行业	江海 证券	江海证 券份 额 (%)	证券 行业	江海 证券	江海证 券份 额 (%)	证券 行业	江海 证券	江海证 券份 额 (%)
营业收入	4,059	8.04	1.98	4,512	12.46	2.76	5,412	13.64	2.52
总资产	118,300	319.62	2.70	129,300	358.10	2.77	148,300	331.00	2.23
净资产	29,500	92.76	3.14	31,300	95.90	3.06	33,400	98.32	2.94
净资本	21,800	74.67	3.43	23,100	77.64	3.36	24,400	80.29	3.29
净利润	1,378	1.97	1.43	1,673	3.08	1.84	2,194	3.33	1.52

（4）竞争优势与劣势

公司坚定践行“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股东的坚定支持，战略清晰且契合行业发展趋势，运行高效，合规风控意识较高，人才梯队建设提档升级，综合服务能力较强，专业化能力不断提升。但目前公司业务发展尚不平衡，差异化、特色化还不足，

需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5) 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围绕资本市场改革方向，坚持党建引领，顺应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主营业务实际情况，致力于夯实专业，通过文化建设形成公司发展的“软实力”，以数智化转型为业务发展注入新动力，全面升级公司“四位一体”内控机制为业务发展提供坚实保障，聚焦主业，融入AI，促进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资管业务和信用业务转型升级。公司适时推进新业务资格申请，丰富公司业务线，优化公司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成本精准有效投入，锻造差异化竞争硬实力。

(6) 业绩变化

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 2025 年度全行业证券公司未经审计经营数据，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9.95%，证券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同比上升 31.14%，江海证券本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同比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发展状况。

3. 多元投资活动情况

上述主营业务以外，公司还开展了多元投资业务。该项业务以公司本部及全资子公司哈投嘉信为主体，围绕战略推进多元布局，依托深哈基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碳交易与碳金融，培育绿色增长点；强化金融股权的精细化管理，完成处置低效资产；同时利用闲置资金开展低风险投资，增加收益。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0,509,726,159.58	43,406,397,848.66	-6.67	39,401,457,56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78,065,636.71	12,870,062,401.73	0.84	12,416,555,725.73
营业收入	1,622,853,254.47	1,735,188,784.81	-6.47	1,733,635,911.52
利润总额	385,256,558.28	331,069,946.98	16.37	199,753,75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733,262.68	342,503,744.14	1.53	206,915,04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382,449.40	275,315,383.58	10.92	67,780,92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992,220.32	4,214,462,830.67	-49.96	1,634,129,031.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2.71	减少0.02个百分点	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6.25	0.1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26,040,428.63	258,033,224.46	50,656,457.07	588,123,14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658,340.41	261,362,326.19	164,234,210.53	-196,521,61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022,504.12	254,536,722.33	160,221,550.15	-215,398,32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867,849.84	531,557,687.07	1,117,392,219.48	952,910,163.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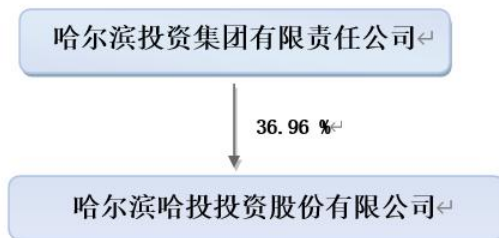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2,32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6,41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0	768,891,438	36.96	0	无	0	国有法人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3,246,100	185,127,454	8.90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东富华盈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0	84,729,586	4.07	0	无	0	未知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0	37,115,588	1.78	0	冻结	11,135,00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中国华融资 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云帆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32,967,989	20,069,811	0.96	0	无	0	未知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0	15,906,681	0.76	0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中证 1000 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	1,174,700	11,448,900	0.55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059,533	9,258,823	0.45	0	无	0	未知
王琦	0	9,090,800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开东	7,903,700	7,903,700	0.3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及持股数量的 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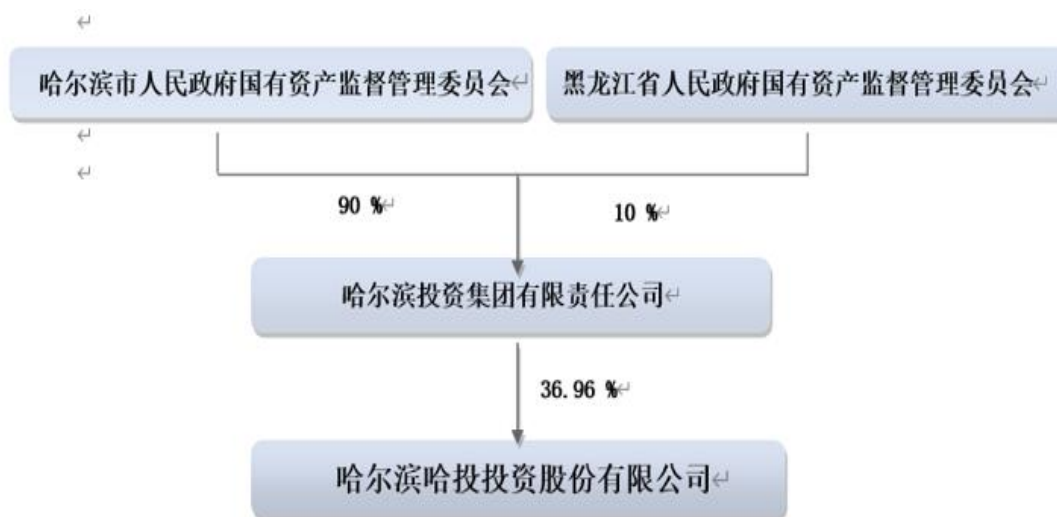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5 江海 01	258591.SH	2028-05-20	24	2.65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支付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2025 年 5 月 23 日, 该债券摘牌。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支付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2025 年 5 月 23 日, 该债券摘牌。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支付自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2025 年 9 月 16 日, 该债券摘牌。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 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 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 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